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112年3月13日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一、聘僱中階技術人力優點

(一)雇主有人力

	無在臺工作年限	可長期留用中階人才，避免其他國家挖角
	就業安定費免繳	就安費差額可抵中階技術工薪資，廠內extra移工轉任中階抵更多
更好	轉中階、藍領可再補	中階轉任後，原名額可再補移工，外國人力增加25%

(二)移工更穩定

更好	職涯升遷有前景	外國人在臺職涯發展有前景
更好	認同公司更穩定	1.中階薪資增加，提升公司認同感 2.中階5年申請永居，在臺工作更有穩定性

二、整體規劃

對象

1. 在臺工作**6年以上**、具一定技術(**資深**)**移工**，得**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2. **副學士**學位以上**僑外生**，亦得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滿**5**年，**得**依移民法規定**申請永居**

- **雇主資格**：與聘僱移工條件相同，符合資格者由雇主申請聘僱，每次許可**3年**
- **外國人資格**：**達**一定**薪資門檻**及**技術**資格**條件**(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擇一)
- **開放類別**：**製造**業、**營造**業、**屠宰**業、**農業**(限外展農務、蘭花、蕈菇、蔬菜)、**海洋漁撈**、**看護工**

三、適用對象

工作6年以上移工

- ✓工作**未達6年**以上**出國**，再次入國工作者，應**再連續工作**滿 **6 年**始可申請
- ✓工作**達6年**以上**出國**，再次入國工作者，應再工作**累計**工作年限**至11年6個月**始可申請
- ✓**累計**在臺工作期間年限達**11年6個月**，並已**出國**，得由在臺**歷任之一雇主**(原雇主)申請**聘僱**，不限原工作業別

***中階家庭看護工亦得由雇主或被看護者之3親等內眷屬聘僱**

副學士僑外生

限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

四、雇主資格

雇主資格與聘僱移工條件相同

海洋漁撈中階人力	• 雇主為漁船漁業人，並領有漁業執照
製造業中階人力	• 雇主應先向經濟部工業局認定特定製程並取得認定函
屠宰業中階人力	• 雇主應向農委會認定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
營造業中階人力	• 工程契約總金額及工期應達一定門檻，並經主管機關認定
機構看護中階人力	• 雇主應為長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慢性醫院
家庭看護中階人力	• 雇主應檢附被看護者巴氏量表評估資料

雇主取得聘僱許可每次許可**3年，期滿得續聘，無次數限制，外國人轉為中階技術人力不受在臺工作年限限制**

五、核配人數(一)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table>
<tr><td rowspan="2">1.海洋漁撈工作</td><td>漁船</td><td colspan="2">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後之25%</td></tr>
<tr><td>箱網養殖</td><td>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1/2公頃得聘僱1人</td><td rowspan="5">移工、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及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國人，合計不得超過總員工50%,但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國人經會商專案同意，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td></tr>
<tr><td>2.製造工作</td><td colspan="2">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特定製程(3K)比率(40%、35%25%、20%、15%、10%)*25%</td></tr>
<tr><td>3.屠宰工作</td><td colspan="2">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人數*25%</td></tr>
<tr><td rowspan="2">3.農業工作</td><td>外展農務</td><td>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人數*25%</td></tr>
<tr><td>農糧</td><td>依核配比率35%*25%</td></tr>
<tr><td>4.營造工作</td><td colspan="2">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核配比率(20%至40%，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核配比率) *25%</td><td>移工、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及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國人，合計不得超過依工程經費法人需求模式之核配比率之50%,但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國人經會商專案同意，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td></tr>
<tr><td rowspan="2">5.看護工作</td><td>機構看護</td><td colspan="2">依收容人數3：1，或依病床數5：1，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者25%</td></tr>
<tr><td>家庭看護</td><td colspan="2">同一被看護者以1人為限，同一被看護者屬於植物人或巴氏量表評為零分，得增加1人</td></tr>
</table>

五、核配人數(二)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不設定總名額，僅針對個別雇主訂定人數上限

產業類雇主申請中階人力**名額**，**不超過移工核配比率25%：**

雇主核配移工100人，中階人力不得超過25人

移工、中階人力及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合計**不超過總員工50%：**

雇主聘僱員工100人，其中移工+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中階人力，

最多合計不得超過50人

雇主申請移工或中階聘僱許可，得一併提出申請會商，經會商專案同意後，所聘專門性及技術性外國人人數，即不計入外國人之工作總人數計算

EX：

1. A雇主移工核配**比率20%**，**本勞**投保人數**80人**，**移工**含Extra計**28人**，**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12人**
2. **中階核配比率**為20%之25%(1/4)，即**5%**；**中階人數**=投保人數120(80+28+12)人*0.05(中階比率5%)=**6人**(28+12+6<120/2)。
3. 若A雇主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60人，因移工(28)+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60)=88人，大於投保人數(80+28+60=168)**50%**，則**無中階名額**，僅依規定得聘僱1人。
4. 承第3點，若A雇主**經會商專案同意**，**可聘中階人數**=投保人數168(80+28+60)人*5%=**9人**(28+9<168/2)，**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60人，**不計入外國人總人數**。

六、薪資門檻

薪資條件

✓**產業類：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3.3萬元**以上，或年總薪資達**50萬元**以上(**僑外生**首次聘僱**3萬元**，**續聘回歸3.3萬元**)

產業類每月經常性薪資達3.5萬元以上，免技術條件

✓**社福類：**

1.機構看護：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2.9萬元**以上

2.家庭看護：每月總薪資應達**2.4萬元**以上

機構看護每月經常性薪資達3.1萬元以上，免技術條件

家庭看護每月總薪資達2.6萬元以上，免技術條件

薪資類型	定義
經常性薪資	每月給付受僱員工的工作報酬，另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的工作**獎金**及全勤獎金都算，但**不含加班費**
總薪資	雇主每月支付給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各月**經常性薪資**（含本薪、按月津貼等）及**非經常性薪資**（年終獎金、年節獎金、員工**紅利**、績效**獎金**及**加班費**等）

七、技術條件-產業類專業證照

1.製造業	1) 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指定**之**7項**項目(如一般手工電銲)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2) 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指定**之**78項**項目(如電器修護)**術科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2.屠宰業	於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實施及驗證作業認證合格屠宰場，**擔任肉品安全衛生管制小組成員**，並**取得證明**
3.營造業	1)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明)書、**職**業**安**全**管理師**結業證書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結業證書 2) 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指定**之**31項**項目(如建築塗裝)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4.農業	通過以下之一**農業技術條件中級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2.設施作物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3.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4.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5.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七、技術條件-產業類訓練時數

1.製造業	1) 大專校院所辦理「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及加工」等5個學門課程 2) 工業局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3) 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品質認證，屬「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等3領域課程 4) 勞動力發展署數位服務平台**製造業**領域課程 5) 雇主聘僱同一名外國人**達3年**以上，**得自辦**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2.屠宰業	1) 完成農委會認定之**管理訓練**課程 2) 雇主聘僱同一名外國人**達3年**以上，**得自辦**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2.營造業	1) 業者自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並**經營造公會認證**取得證明 2) 取得下列訓練課程證明：1.營建署「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課程」；2.工程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3.職安署「**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	
3.農業	海洋漁撈	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並領有結業證書
	農糧及外展	農委會**試驗改良場所**或農委會委辦專業**技術課程**，並取得證明

產業類中階工作訓練課程時數應滿**80小時**

七、技術條件-產業類實作認定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影片範例　相關網站

1.製造業	檢附工廠登記證明、特定製程認定函、工業局申請書、外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畢業證書、實作能力影片及相關文件，**向工業局申請認定**
2.屠宰業	農委會刻正訂定中階技術人力實作認定規範
3.營造業	先由工地主任或專任人員檢核實作技能後交由營造業公會複審，再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實作認定申請表、外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畢業證書、實作能力影片等及相關文件，**向營建署申請認定**
3.農業	農委會刻正訂定中階技術人力實作認定規範

專業證照、訓練課程、實作認定等相關訊息，可至勞動部「**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https://gov.tw/Bvs)查詢

八、技術條件-社福類語文認定(一)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機構看護每月經常性薪資達3.1萬元以上，免技術條件

家庭看護每月總薪資達2.6萬元以上，免技術條件

國語

單位：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華語文能力測驗

標準：

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

閩南語

單位：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標準：

口語+聽力「基礎級」以上

華語文能力測驗可進行**單一口語或聽力測驗**；**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應同時進行**口**語、**聽**力、書**寫**及閱**讀**測驗，僅採認**口+聽**

八、技術條件-社福類語文認定(二)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2.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3.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3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項目	口語表達項目	是	否
1	外國人能跟別人打招呼、問候或是道別		
2	外國人能跟別人約定約會的時間跟地點		
3	外國人能簡單的說一說認識的人，也能對某人的身分提出簡單的問題		
4	外國人能表達同意或不同意，或說出自己的感覺		
5	外國人能和別人談論家人、休閒活動、朋友和生活		
6	外國人能正確轉述醫師、護理師、被照顧者與家屬的話		

註：口語表達自評列項至少應達 5 項始符合聘僱條件。

九、技術條件-社福類教育訓練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機構看護工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證明

2.**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家庭看護工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取得**補充訓練結業**證明**

十、申辦方式

申請類別

- 聘僱許可
- 展延聘僱許可
- 期滿轉換接續聘僱許可
- 一般接續聘僱許可
- 轉出許可

申請方式

上傳應備文件至
「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

申請管道

至「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
申請中階技術人力線上申辦及進度查詢
(https://fwapply.wda.gov.tw)

十一、申辦流程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申請流程

雇主符合申請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之條件者

→

產業類及機構看護：
向就業服務中心申請求才登記
家庭看護：
長照中心推介本國籍照服員

→

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辦理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聘僱許可

→

經本部核發聘僱許可

→

自國內新聘移工或僑外生，或國外引進移工或僑外生聘僱為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

十二、應備文件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應備文件

√外國人相關技術條件證明(*聘僱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人力經常性月薪3.5萬元以上免附)

√國內求才證明

√申請書表

√無違反勞動法令證明(*向當地勞動主管機關申請)

√其他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規定所定之文件

十三、注意事項(一)

提醒事項

雇主資格與申請期間：

- **國內聘僱移工**轉任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其申請期間：

1. **原雇主**：移工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2個月前申請**
2. **新雇主**：移工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日前2個月至4個月內申請**

- **國外引進移工**聘僱為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由**曾受聘僱之雇主**於**預定聘僱起始日前申請**
- **國外引進或國內聘僱僑外生**為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由**雇主**於**預定聘僱起始日前申請**

由國外引進外國人，入國後三個工作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十三、注意事項(二)

提醒事項

展延聘僱許可檢附薪資證明

申請聘僱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

✓ **產業類與機構看護雇主**

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

✓ **家庭看護雇主**

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或給付證明文件影本**

本部續以審核雇主聘僱許可之期間，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薪資符合公告之基本數額或一定數額以上

十四、年輕移工在職進修專班開班規劃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規劃甄選已具有高中以上學歷、表現優異、具發展潛力之年輕移工，銜接我國學制，提升職能後留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各部會調查年輕移工在職進修意願

↓

教育部媒合大專校院開設專班

提供雇主誘因讓年輕移工進修

↓

年輕移工取得副學士學位在臺工作

中階技術工作

十五、年輕移工在職進修雇主誘因規劃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擇一申請

移工增聘措施	針對**適用Extra**機制之雇主**所聘年輕移工**在職**進修**者，以**1：1**比例向勞動部**申請招募許可**，上限以Extra 5%為限，且比率合計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40%，另就業安定費比照現行Extra機制最高金額繳納
就安費減收措施	針對無進用移工需求、移工人數已達40%之雇主，或營造業農漁牧業及養護機構等聘僱移工之雇主，得**依進修**之年輕**移工**，**減收50%**之**就**業**安**定**費**

十六、建議雇主作法

一、資深移工先轉中階、再補新移工

加強宣導	向廠內移工說明雙贏，移工可加薪、雇主免繳就安費
立即申請	符合資格移工可立即轉任中階，無需等待聘僱期滿
新聘移工	轉任後釋出名額重新招募新移工，以增加外籍勞動力總額

二、鼓勵移工進修取得學位，以利後續銜接中階或白領

與鄰近學校合作	可透過教育部或本部彙整，洽鄰近學校合作開班
申請銜接中階	移工取得學位可逕轉中階(免除連續工作6年限制)或白領

十七、訊息管道

專區網頁

「**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可查詢相關訊息
(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mid-foreign-labor)

諮詢專線

撥打**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或**02-89956000**專線詢問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